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文件

安财农〔2019〕83号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第二批)的通知

龙湖镇财政所、水利所，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31号）精神，现将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第二批）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指导性任务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龙湖镇阁二大排渠整治工程和河道巡查考核及河长制基础工作。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农林水支出一水

利—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潮安区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第二批)任务清单

2. 潮安区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19年7月22日

潮安区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额度（万元）		12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1.59公里河道清淤、3个池塘清淤。拆除违章建筑面积7280平方米。巡查河道184段，河道767.59km，形成巡查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巡查河道		767.59km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完成河道巡查长度/计划巡查长度*指标分值。
			2.河道清淤		1.59km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完成清淤长度/计划清淤长度*指标分值。
			3.拆除违章建筑		7280m ²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完成违章建筑拆除面积/计划拆除面积*指标分值。
			4.池塘清淤		3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完成清淤池塘个数/计划清淤个数*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清淤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2.拆除违章建筑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拆除违章建筑完成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截至2019年底，项目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2.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1.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单价小于或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以上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工程类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		≥8%
	2.项目市县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标准：市县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市县应到位自筹资金*指标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1.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防治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

